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11號

上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彭美榕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建築法案件，不服本院基隆簡易庭113年度基簡字第294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2年度偵字第566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彭美榕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參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伍仟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應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罪名，作為論認原審所定刑度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經查，觀諸檢察官上訴書所載係就原審量刑之認定為爭執（見本院簡上卷第11頁至第12頁），復於本院審理時陳明上訴範圍僅為量刑部分，犯罪事實部分不在本案上訴範圍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60頁、第83頁），足認檢察官已明示其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所處拘役30日之刑度，認為量刑過輕，且緩刑未附條件，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法判決。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本院應僅就原審量處刑度妥適與否及緩刑應否附條件部分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查範圍。被告彭美榕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貳、維持原判決刑度之理由

02 一、檢察官上訴理由略以：被告彭美榕經基隆市政府多次制止，
03 均不聽從，繼續施工，顯見被告根本無視公權力存在，且被
04 告犯後仍未自行拆除違建，讓此違法狀態繼續存在現場，而
05 緩刑所能附條件之種類，除向公庫捐款外，尚有法治教育、
06 社會勞動可加利用，被告既是違法施工，漠視法令之禁制，
07 顯然法治觀念不足，應再受此方面教育，縱認被告無前科，
08 而予緩刑自新之機會，仍應斟酌情形，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09 規定，令被告自行拆除違章建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並向公
10 庫捐款，作為緩刑宣告之條件為宜，使其知所警惕，否則無
11 異予法院判決後，該違建物得以就地合法之結果。是原審量
12 刑過輕，且未對被告為附條件緩刑之宣告，其刑之宣告顯有
13 不當，為此難認原判決妥適。爰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
14 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15 二、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
16 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
17 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
18 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19 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
20 反公平、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
21 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
22 0年度臺上字第4370號判決意旨參照）。復在同一犯罪事實
23 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
24 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
25 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即法官於有罪判決中，究應如
26 何量處罪刑，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
27 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諸刑法第57條所
28 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該法定刑度範圍內，基於合義務
29 性裁量為之，乃憲法所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之核心，如非有裁
30 量逾越或裁量濫用之明顯違法情事，自不得指摘其違法或不
31 當，即使上級審對下級審裁量權之審查，亦應同此標準，方

符憲法第80條所宣示獨立審判之真義。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換言之，法院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復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而選擇適當之裁判者，即難謂與法律上自由裁量之事項有違。復以，參酌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規定，對被告所為之措施及課予之負擔，係一種特殊之處遇措施，並非刑罰（行政罰法第26條立法理由參照），而刑法第74條第2項係仿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緩起訴應遵守事項之體例而設（刑法第74條立法理由參照），故刑法第74條第2項所附之負擔非屬刑罰，亦堪認定。經查：原審審酌被告漠視建築主管機關之勒令停工命令，未經許可擅自復工，且經制止仍繼續施工，影響建築主管機關之管理，對公共安全甚有危害，惟念其犯罪之手段尚屬平和，並無任何犯罪科刑處罰紀錄之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素行良好，兼衡其之犯罪動機係漏水補強措施、目的係維持頂樓地板結構安全、防止下雨積水，並考量其犯後自白坦認犯行，暨其智識程度、年紀歷練、生活狀況、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判決被告犯建築法第93條之非法復工經制止不從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觀之原審量刑業經依據法律具體規定，宣告罪刑，尚無違誤外部界限；量定其刑業已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衡酌該罪之需罰性與應罰性，已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互參上開各節及檢察官上訴理由，可認為量刑因素狀態均未有所更易，自無足動搖原審量刑基礎事實。揆諸上開說明，原審量定其刑亦無違反內部界限；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亦無量刑瑕疵或違背法令等情事。從而，原審量刑之宣告並未逾越客觀上

之適當性、必要性及相當性之比例原則，尚難認量刑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另原審復考量被告前未有任何犯罪紀錄，亦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犯後自白坦承犯行，已知悔悟，且考量上開頂樓係公共區域係共有權，大家均享權益，若頂樓有積水、漏水之損害受災戶者，應由全體公司共有權人全體負責，並與該受災戶一同研商解決辦法，方為正當權利行使，況基隆市全年常下雨，因而造成大樓頂樓之積水、漏水損害，遠比其他縣市嚴重，且本案建築之出資、建築範圍及其使用方式，逃生設備、日後管理修繕費用支出等情事，宜由全體公司共有權人之全體與該頂樓積水漏水之受災戶，大家平心靜氣一同研商解決，或央請里長協助大家研商解決，避免頂樓權利係大家的，但積水漏水是受災戶獨自個人承擔受損費用支出，而全體公司共有權人均不出錢修繕，亦不解決頂樓公共設施結構安全，而僅主張享權利，並不負擔義務之權利濫用不公平情事，造成實質不公不義之發生，因而認本案情節尚非至重，併考量被告經此行政調查、偵訊程序及科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為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該緩刑宣告亦無不妥。

三、綜上所述，本院經核原審參酌上述各情，而為量刑及宣告緩刑，均合乎情理法度，堪稱適當而無違誤瑕疵可指，檢察官上訴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凡有審理事實職權之法院，均得依其職權諭知緩刑，第二審以判決駁回上訴時，當然得諭知緩刑，無待明文之規定（院字第791號解釋參照）。而「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本院認原判決所宣告緩刑固無不合，惟如附加以上述宣告，當益收緩刑之功效，促使被告警惕。本院審酌本案犯罪所生危害，被告自

01 陳：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會計工作，家境小康，已
02 婚，育有1名子女，年17歲，父母均健在且需其扶養等家庭
03 生活經濟狀況；並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尊重法院的判決，如
04 果緩刑要附條件，希望可以用罰錢的方式，因為最近伊被診
05 斷出有惡性腫瘤，需要治療，伊可以負擔約3萬元等語，及
06 檢察官上訴理由並未認為本案不宜宣告緩刑之意見等情，依
07 上揭法條之規定，認原審判決所為之緩刑宣告，應再另命被
08 告向公庫支付25,000元為適當，爰於駁回檢察官上訴之同
09 時，再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
10 日起3個月內向公庫支付25,000元，以鼓勵其向上並期自
11 新。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
13 條、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檢察官周啟
15 勇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
18 法官 鄭富容
19 法官 呂美玲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本判決不得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林則宇

24 論罪科刑附錄法條：

25 建築法第93條

26 （違法復工）

27 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未經許
28 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
29 外，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11號判決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294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美榕 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巷0○0號

居基隆市○○區○○○街0○0號16樓

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6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美榕犯建築法第九十三條之非法復工經制止不從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引用如附件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668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內容。

二、核被告彭美榕所為，係犯建築法第93條之非法復工經制止不從罪。又被告自民國111年4月間，未經基隆市政府建管處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建築執照，擅自僱工於基隆市○○區○○街00巷0○0號，建造頂樓遮雨棚，經基隆市七堵區公所（下稱七堵區公所）於111年4月12日查報為增建違章建築，並於同（12）日第1次填發違章建築勒令停工單，竟未經許可，仍持續僱用不知情之工人施工建造而擅自復工，七堵區公所於同年5月19日再查報為增建違章建築，並於同（19）日第2次填發違章建築勒令停工單，詎被告經制止不從仍僱用不知情之工人繼續施工，於同年5月27日大致完工，旋由基隆市政府於同年5月27日填發違章建築核定拆除通知單核定拆除之，應係以違反建築法之單一犯意，於密接時間、在同一地點，接續實施本件侵害同一法益之數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

01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實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
02 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03 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再被告
04 利用不知情之成年建築工人遂行上揭犯行，為間接正犯。

05 三、爰審酌被告漠視建築主管機關之勒令停工命令，未經許可擅
06 自復工，且經制止仍繼續施工，影響建築主管機關之管理，
07 對公共安全甚有危害，惟念其犯罪之手段尚屬平和，並無任
08 何犯罪科刑處罰紀錄之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9 表在卷可查，其素行良好，兼衡其之犯罪動機係漏水補強措
10 施、目的係維持頂樓地板結構安全、防止下雨積水，並考量
11 其犯後自白坦認犯行，暨其智識程度、年紀歷練、生活狀況
12 、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用啟被告與鄰居和諧相
14 處，共同研商解決頂樓積水、漏水補強措施，避免頂樓係公
15 共區域係共有權，大家享權益，而頂樓積水、漏水受害係僅
16 有受災戶出錢，其餘共有權人卻不共同出錢修繕之困窘，宜
17 依和解、調解或其他法律途徑解決，切勿擅自違反法規之私
18 力救濟，亦勿心存僥倖，否則，自做自受後果，後悔會來不
19 及。

20 四、末查，被告前未有任何犯罪紀錄，亦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21 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
22 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犯後自白坦承犯行，已知悔悟，且
23 考量上開頂樓係公共區域係共有權，大家均享權益，若頂樓
24 有積水、漏水之損害受災戶者，應由全體公同共有權人全體
25 負責，並與該受災戶一同研商解決辦法，方為正當權利行
26 使，況基隆市全年常下雨，因而造成大樓頂樓之積水、漏水
27 損害，遠比其他縣市嚴重，且本案建築之出資、建築範圍及
28 其使用方式，逃生設備、日後管理修繕費用支出等情事，宜
29 由全體公同共有權人之全體與該頂樓積水漏水之受災戶，大
30 家平心靜氣一同研商解決，或央請里長協助大家研商解決，
31 避免頂樓權利係大家的，但積水漏水是受災戶獨自個人承擔

01 受損費用支出，而全體公同共有權人均不出錢修繕，亦不解
02 決頂樓公共設施結構安全，而僅主張享權利，並不負擔義務
03 之權利濫用不公平情事，造成實質不公不義之發生，因而本
04 院認本件情節尚非至重，併考量被告經此行政調查、偵訊程
05 序及科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上開
06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7 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用啟自新。至於建築法規若有不周
08 延處，宜建請民意立法機關研議修法，或依行政程序法之陳
09 情研議解決之道，以理性智慧處理，切勿擅自違反法規私力
10 救濟之觸法，併此敘明。

11 五、本案不予諭知宣告沒收之理由如下：

12 (一)按依建築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
13 工；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14 或勒令恢復原狀外，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5 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建築法第93條定有明文。

16 (二)查，被告非法復工經制止不從，則基隆市政府依上揭規定，
17 本得依法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況現行刑法僅
18 規定違禁物、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及
19 犯罪所得之沒收，並不及於構成犯罪之物，從而，除法律特
20 別規定外，構成犯罪之物即無由沒收。

21 (三)又被告係因違反建築法之規定而於經依建築法規定經勒令停
22 工後，未經許可擅自復工，又經制止不從，是本案建築物為
23 被告本案違反建築法行為之構成犯罪之物，且建築法亦無有
24 關沒收之特別規定，是本案建築物即應回歸由專責行政機關
25 酌處，本院不予諭知宣告沒收（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
26 字第2217號判決同此見解），併此敘明。

2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29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31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八、本案經檢察官陳宜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施添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慈恩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建築法第93條（違法復工）

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本院113年度基簡字第294號判決附件）

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5668號

被 告 彭美榕 女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

居基隆市○○區○○○街0○0號1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彭美榕明知其未依建築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領得建築執照，竟於民國111年4月間，未經基隆市政府建管處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建築執照，擅自僱工於基隆市○○區○○街00巷0

○0號，建造頂樓遮雨棚，經基隆市七堵區公所（下稱七堵區公所）於111年4月12日查報為增建違章建築，並於同（12）日第1次填發違章建築勒令停工單（違建勒永平字第00000-0號，以下稱本件第1次違建勒令停工單）及於現場信箱上予以張貼之，旋由基隆市政府於同年4月15日填發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基府違建字第180號，以下稱本件違建補辦手續通知單），彭美榕明知依建築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復工，竟未經許可，仍持續僱用不知情之工人施工建造而擅自復工，七堵區公所於同年5月19日再查報為增建違章建築，並於同（19）日第2次填發違章建築勒令停工單（違建勒永平字第00000-0號，以下稱本件第2次違建勒令停工單）及於現場信箱上予以張貼之，彭美榕經制止不從仍僱用不知情之工人繼續施工，於同年5月27日大致完工，旋由基隆市政府於同年5月27日填發違章建築核定拆除通知單核定拆除之。

二、案經基隆市政府告發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美榕於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基隆市七堵區公所111年4月12日違建查永平字第11101號違章建築查報簽辦單、基隆市政府111年4月12日違建勒永平字第00000-0號違章建築勒令停工單（暨所附現場照片）、基隆市政府111年4月15日基府違建字第180號補辦手續通知單、基隆市七堵區公所111年5月19日違建查永平字第11103號違章建築查報簽辦單（暨所附現場照片）、基隆市政府111年5月19日違建勒永平字第00000-0號違章建築勒令停工單、基隆市政府111年5月27日基府違建字第180號違章建築核定拆除通知單（暨所附現場照片）、基隆市七堵區公所送達證書及基隆市政府112年12月14日基府都使貳字第1120066390號函文各1份等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建築法第93條之非法復工經制止不從罪

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檢 察 官 陳宜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林子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建築法第93條

（違法復工）

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